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以及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本公司謹此宣佈：

- (a) 顏禧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將會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 (b) 顏寶玲女士（「顏女士」）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已經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顏女士及顏肇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君棟先生、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經指定吳君棟先生（「吳先生」）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之執行職位，在本集團內亦並無任何管理角色。

上述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因應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而實施，其將會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整體表現非常重要，並且相信，實施該等變動可使董事會更具效率及更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顏女士及吳先生擔任董事會之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君棟先生、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

* 僅供識別